

附件 2

《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督促引导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加强诚信与内部治理建设，综合反映与科学评价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实施行业自律监督的效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关于地方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注协秘书处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及发展需要，组织起草了《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

务所综合排名机制”。

（二）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实施意见

2023年5月，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中介机构强化执业监督，行业协会强化自律监督，负责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的自律监督，建立行业督促引导机制，制定综合评价办法”。

（三）中注协与省注协贯彻落实安排

2022年12月，中注协印发《关于地方注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地方注协立足当地行业实际及发展需要自主开展会计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依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制定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推动构建全行业上下贯通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制度体系。2023年1月，省注协印发《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明确将“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研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列入2023年工作思路。

因此，加快推进综合评价制度建设，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是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风向标和指挥棒，也是加强事务所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更好发挥行业财会监督作用的重要抓手，有利于督促引导全省事务所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职责，

确保诚信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进监管部门、市场、公众对行业的全面了解和价值认同。

二、起草过程

2023年5月以来，围绕构建全省事务所综合评价机制，结合我省行业发展实际，省注协秘书处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基础研究

6—7月，系统学习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指导意见》精神，全面收集和分析我省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数量分布、事务所组织形式与上年业务收入、行业党群与配套机制建设、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合伙人（股东）与注册会计师政治面貌及年龄等情况，了解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协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及相关办法的制定或修订情况，结合我省行业实际，研究确定开展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的基本框架。

（二）积极组织调研

8月，会同省注协第二届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向各市有关事务所开展针对性调研，听取关于开展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基本框架、分类分层实施评价、评价指标的维度内容与分值设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确定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的范围、实施综合评价的模式与结构、发布两个序列的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与原则等关键事项，并围绕具体评价指标的设置，从设计的全面性、系统性、合理性、可比性、针对性等五方面

进行了分析研究。

（三）形成内部讨论稿

9月，在前期做好基础研究和深入调研基础上，组织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集中研讨，基于《评价办法》的基本框架，明确适用对象、评价指标、信息披露、评价流程等主要内容，结合我省行业实际，进一步充实完善综合评价的指标类别、数量设置与计分规则等体系结构，确保各项测评指标可量化、可比较、可信赖，起草形成《评价办法》内部讨论稿。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10月-11月，借鉴近五年来我省开展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工作经验，经征求省注协秘书处各部门意见，对《评价办法》内部讨论稿作了进一步论证完善，并对综合评价指标、分值与计分规则的设计进行了反复测算与优化，全面修改形成了《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结构及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共六章、23条，结构为：第一章总则，分为5条；第二章评价对象，分为3条；第三章评价指标，分为6条；第四章评价流程，分为4条；第五章信息披露，分为2条；第六章附则，分为3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所依托的平台与数据信息来源，规定了对外发布事务所信息的原则与范围，解释了两个序列综合评价的定

义及发布综合评价排名百家事务所的构成，明确了事务所对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第二章评价对象 规定了开展事务所综合评价的适用范围与两个序列百家排名的事务所自愿原则，明确了设有分所、上年度涉及合并或分立事项的事务所参加我省综合评价与排名的规则与口径，规定了事务所不得参加我省两个序列百家事务所排名的情形。

3. 第三章评价指标 规定了综合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构成，明确了基础指标和附加指标的含义和分值，明确了基础指标的5个维度、14项具体指标的名称、含义和具体分值，详细规定了各项基础指标的计分规则。

4. 第四章评价流程 明确了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流程、两个评价序列的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发布程序，规定了对信息失实事务所的处理规则，明确了处置综合评价排名工作中投诉举报等重大问题的责任机构。

5. 第五章信息披露 明确了省注协通过网站公布两个评价序列的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的范围、类别名称与数量构成，明确了省注协发布排名信息，具体披露事务所的10项信息。

6. 第六章附则 规定了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条件与时间。

四、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综合评价开展方式与数据来源

明确由省注协以“行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综

合评价所需事务所的数据来源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不额外增加事务所填报数据和信息负担。

（二）关于两个序列综合评价与排名

根据分类分层实施全省事务所综合评价与排名工作的建议，满足我省广大中小事务所参与综合评价与排名需求，扩大全省事务所综合评价与排名工作的覆盖面，便于社会公众、事务所客户、政府部门更加全面了解我省行业发展状况，《评价办法》第三条规定：综合评价包括“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综合评价”和“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综合评价”两个评价序列。“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整体综合评价”，是指对全省事务所不划分类别进行综合评价，并发布该评价序列的前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综合评价”，是指对全省事务所按组织形式、业务收入等要素划分为四个类别，分别对各类别内的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并发布该评价序列四个类别的共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

（三）关于分类综合评价排名的设计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全省共有事务所 464 家（不含我省事务所在省内设立的 17 家分所）。其中：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55 家，非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09 家。2022 年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事务所 116 家，300 万元以上但不到 1000 万元的事务所 169 家，300 万元以下的事务所 166 家。鉴于我

省年度业务收入不到 1000 万元的事务所占比近 3/4 的现状，为发挥综合评价与排名工作对我省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以“扩中”“提低”助力将我省事务所打造成橄榄形行业结构，在公布全省事务所整体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基础上，同时设计了分类别评价排名，将事务所划分为特普、中、小、微四个类别。第一类别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含省外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发布前二十家事务所排名信息；第二类别为上年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非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发布前三十家事务所排名信息；第三类别为上年业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但不到 1000 万元的非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发布前三十家事务所排名信息；第四类别为上年业务收入不到 300 万元的非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发布前二十家事务所排名信息。

（四）关于基础指标、分值与计分规则

为公平公正开展我省事务所综合评价与排名工作，《评价办法》第十至十二条明确对各项基础指标、分值与计分规则作了具体规定，确保评价与排名工作全流程公开透明。

（五）关于两项基础指标在“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综合评价”序列采用不同的计分规则

“业务收入规模”、“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两项基础指标，在“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综合评价”时采用不同的计分规则，目的是以划分后的

各类别事务所为范围，相对独立地对同一类别的事务所进行测评，以避免出现不同类别事务所之间分差过大的情况。

（六）关于分类综合评价对第一类别事务所分为两个层次实施收入指标测评

鉴于在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含省外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中上年业务收入最高值与最低值两者之间的绝对差过大，为避免出现因分母过大而导致分值差距过小的情况，实现测评结果能更客观有效反映该类别内事务所的收入差距情况，

《评价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该类别事务所以上年业务收入5亿元为界进一步细分为两个层次进行“业务收入规模”指标测评。

（七）关于基础指标的设计

根据《指导意见》并结合我省行业实际，设计了五个维度的14个具体基础指标。除在维度权重上与中注协保持一致外，新增了“两代表一委员”、“党组织获市级（设区）以上星级评价情况”、“一体化管理水平”、“职业责任险投保与风险基金计提情况”、“人才行业贡献”5项具体指标。

（八）关于对外发布事务所信息

《评价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事务所自愿发布我省两个评价序列的百家事务所排名信息，其余事务所的评价信息不予公开。事务所排名信息披露内容确定为10项，主要包括：年度业务收入、注册会计师数量、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

机构上年度业务收入、专业贡献度、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处罚惩戒情况、专业贡献度、获得市级以上党团组织表彰情况、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情况等信息。

（九）关于评价排名争议处理

《评价办法》第十七条中明确了省注协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处理在综合评价排名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及严重争议等重大问题。

（十）关于施行条件与时间

根据《指导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正式发布实施，并报中注协备案”的要求，《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办法须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